

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三時十分

地 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

主 持 人：董教務長崇

選代
貴

記錄：李月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次招生筆試已於四月二十一日順利舉行完畢，其中應考八九三人，實到考生八六八人，缺考二十五人。
- 二、審查資料及口試亦於五月二十日前陸續舉行完畢，以上成績均於五月二十日完成輸入建檔工作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請訂定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招生單位錄取標準。

說 明：（一）依據簡章第三頁「錄取原則」第三項之規定：「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。」，請各單位於訂定

錄取標準時，必須先行刪除有上列情況之考生。

（二）請各招生單位參考招生成績名冊（成績排序表），並於所附「最低錄取標準表」內，填入最低錄取總分及正、備取

生人數（須與簡章核定名額一致）。

（三）各組有不足額錄取或未列備取生時，方得將剩餘之名額流用至其他組。

（四）請各招生單位於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後，於「成績清冊」之考生總分欄旁加蓋「正取生」及「備

取生」，確定無誤後

簽章交研教組承辦人。

決 議：依據簡章之規定及名額訂定各招生單位最低錄取標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三時四十分）